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公司《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	修订说明
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并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u>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</u> ……	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并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u>证券业务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、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</u> ……	根据 2020 年 7 月发布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 172 号]）进行修订，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 号）进行修订。

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<u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u>	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<u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u>	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<u>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u> （一）<u>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u> （二）<u>要约方式；</u> （三）<u>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u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<u>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u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进行修订。
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：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u>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u>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：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u>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u>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进行修订。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u>每届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除出现《公司法》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u> 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<u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u> 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进行修订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以上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